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76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76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584 万元（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6384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200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

“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级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通知如下。

一、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

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继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市民宗委

昆明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州(市)、 县(市、区)、单位	脱贫县 标识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备注
总计			490,109	440,448	45,746	2,165	1,750	
一	昆明市		29,584	26,384	3,200	-	-	
1	五华区	其他县	200		200			
2	盘龙区	其他县	200		200			
3	官渡区	其他县	200		200			
4	西山区	其他县	200		200			
5	东川区	脱贫县	5,507	5,107	400			
6	呈贡区	其他县	200		200			
7	晋宁区	其他县	1,036	836	200			
8	富民县	其他县	300		300			
9	宜良县	其他县	200		200			
10	石林县	其他县	200		200			
11	嵩明县	其他县	300		300			
12	禄劝县	脱贫县	10,247	9,947	300			
13	寻甸县	脱贫县	10,694	10,494	200			
14	安宁市	其他县	100		100			

